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日